

敬請 張貼公告

1. **新學期** 113 學年第 2 學期-**以前沒申請過**，第 1 次申請學雜費減免者(**身心障礙子女及學生、原住民、低收入、中低收入、特境子女**)，請先填寫申請書，交回 2F 教務處 5 號窗口(**如果 113 學年上學期有寫申請書申請減免者，則 113 學年下學期沿用免再填寫**)。
2. 學雜費減免申請書請於 **1/10(星期五)前**繳交，如未繳交證明及未交回申請書者，新學期註冊學雜費，將不能先行扣除學雜費用，並須全額繳交學雜費。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及學雜費減免

(一)高中職免學費方案：體育班、綜高、職高、實技班，因全面免學費，不用填寫免學費申請表(註冊單上直接扣除免學費 6240 元)。

(二)學雜費減免：有符合下表身份，還沒有申請過減免者，請至 2F 教務處 5 號窗口領取「學雜費減免申請表」填寫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送到教務處申請。

| 申請類別 | | 減免標準 |
|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| 極重度/重度 | 減收 全部 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|
| | 中度 |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 十分之七 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 十分之七 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|
| | 輕度 |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 十分之四 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 十分之四 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|
| 身心障礙學生 | 極重度/重度 | 減收 全部 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|
| | 中度 |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 十分之七 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 十分之七 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|
| | 輕度 |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 十分之四 雜費、實習費 |
| | 持鑑定證明 |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 十分之四 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|
| 原住民 | 「申請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(須三個月內申請並載明原住民身分)」 國立學校：補助 助學金 11,000 元 、伙食費補助 10,500 元(住宿生 16,000 元) ； 住宿費 3,500 元 (補助實際住宿者) | |
| 低收入戶子女 | (申請者請檢附 114 年 1 月新核發證明) 減收 全部 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| |
| 中低收入戶子女 | (申請者請檢附 114 年 1 月新核發證明)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 十分之六 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 十分之六 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| |
| 特殊境遇家庭 | (申請者請檢附 114 年 1 月新核發證明)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 十分之六 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 十分之六 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| |
| 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 | (申請者請檢附 114 年 1 月新核發證明) 符合資格者，依相關基準給予 全公費 、 半公費 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 | |